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讓本公司靈活地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i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納入其認為就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而言屬合宜及適當的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作出的修訂數目繁多，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的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i)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辦理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